策勒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和国家节水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进一步提高用水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25号）及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新水办政资〔2017〕18号）的要求，结合我县水资源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十四五”规划》要求，提升节水意识、强化刚性约束、补齐设施短板、强化科技支撑、健全市场，以先进节水标准体系为导向，突出重点行业、抓好重点环节、落实重点任务，全面建设“体系完整、制度完善、设施完备、利用高效、节水自律、监管有效”的节水型社会，不断提高用水效率效益，促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为全县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水安全保障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节水优先、绿色发展。在更加注重节约用水的同时，服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要，加快形成节约资源的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对标先进、深挖潜力。对标先进水平，建立节水标准体系,将节水贯穿到社会所有用水主体和各用水环节。综合采取法律、政策、行政、工程、技术、管理、经济等手段，挖掘节水潜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示范带动、重点突破。根据县域水资源条件、产业结构和用水水平，着眼重点领域,建设节水示范载体。强化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以点带面，促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政府引领、两手发力。充分发挥政府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的引导、组织、协调和推动作用，规范和引导全社会用水行为，突出节水制度创新，健全节水激励机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全社会节水内生动力。

全民参与、自觉节水。加强节水宣传，强化节约用水、依法用水、有偿用水意识，增强全民水忧患意识，自觉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

**二、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策勒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引起高度重视，各个成员单位各尽其责，积极配合策勒县水利局做好达标建设工作，负责把实施方案落实到实处，顺利通过水利部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现场复核。

**三、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新水办政资〔2017〕18号）的要求（目前按照现有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进行评价，如后期有新标准，届时按新标准进行评价），结合我县实际，逐步将全县重点用水企业、公共机构、小区建设成节水型载体，力争2023年底完成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并通过自治区水利厅技术评估和现场验收，上报水利部完成备案。2024年顺利通过水利部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现场复核。

**（二）主要指标**

**1、农业节水目标**

强化农业节水，加快农业工程建设和高效节水建设管理转型升级，以建设节水型社会为突破口，综合运用工程性与管理性节水措施，提升高效带水发展水平。实现高效节水灌溉率≥40%、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80%

**2、工业节水目标**

完善高耗水行业取水定额标准，采用先进用水工艺技术提高重复利用率，推广合同制节水，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计划管理，开展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工作，实现工业用水计量率达100%，节水型企业建成率≥50%。

**3、生活节水目标**

加强城市生产生活节水，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加快完成全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排查，重点对城镇老旧供水管网进行改造，实现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10%，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20%、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50%。

**4、生态节水目标**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实现排污口达标排放，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设与改造，新建设施的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全面投运，推行城镇中水利用示范工程，实现再生水利用率≥20%。

**四、重点任务**

(一)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各项制度，实现依法管水

1.实行定额管理，实现区域用水总量强度双控。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将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紧密结合，把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业灌溉用水量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级分解，明确区域用水强度控制要求，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加强计划管理，强化取用水过程监管。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用水实际，结合取用水单位生产能力、水权指标及用水定额，将用水总量计划指标分解到各行业各单位，使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率达到100%，做到以水定产、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

3.强化计量管理，实现精准计量。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要达到80%以上，工业用水计量率达到10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计量率必须达到100%)，其他各行业要全部实现计量用水。

4.落实有偿使用制度，依法征收水资源费。加强取用水过程监督，精准建立取水台账，按标准足额征收水资源费，做到应收尽收，水资源费征收率达到100%。

5.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把好项目审批关口。有项目审批权的单位要严把节水“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审批关口，新(改、扩)建项目全面落实节水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凡不符合节水“三同时”要求的项目审批单位一律不予审批，不得投产建设，验收单位对违反节水“三同时”制度的项目一律不予验收，并责令整改到位。

**(二)推进水价改革，不断完善节水机制**

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对促进节水的作用，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各相关职能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抓好各自工作落实，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确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全面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政策，严格执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三)建设节水载体，全面推进各行业节水**

通过工程措施科学配置，合理调配地表水与地下水，新鲜水与再生水，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加大对现有水资源利用设施的配套和节水改造，推广使用高效用水设施和技术，完善水资源高效利用工程技术体系。开展农业节水增产、工业节水增效、城镇节水降耗等节水行动，强化行业总量和强度控制，全面推进各行业节水。

1.农业节水。积极发展节水型林果业和养殖业，优化用水结构，提高农业用水总体保障水平。通过优化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积极落实农业节水增产行动。推广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等节水灌溉新技术，推进老旧灌区节水改造，加快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开展节水型灌区建设，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强化农业用水管理和监督，明确农业节水工程设施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合理确定灌溉用水定额，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达到80%以上，推行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积极推行农业节水信息化，在有条件的灌区实行灌溉用水自动化、数字化管理。

2.工业节水。推进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引导企业推广高效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开展节水减污增效活动，促进工业废水“零排放”。完善企业节水管理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健全企业节水管理机构和人员，实施企业内部节水评价, 加强节水目标责任管理和考核。新(改、扩) 建项目严格执行节水“三同时”制度。加快智能水表推广使用，鼓励重点监控用水企业建立用水量在线采集、实时监测的管控系统。到2023年，全县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到 50% 以上。

3.公共机构节水。进一步完善公共机构节水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强化节水日常管理，加强公共机构节水宣传，在各类用水场所张贴节水宣传标识标语，实现节水宣传与管理并重。创建节水型公共机构，要加强机关单位、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日常节水管理，完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加快推广节水技术改造，2023年节水型公共机构达到50%以上。

4.城镇生活节水。加快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新建小区各项用水器具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节水标准，积极推进对老旧小区的节水化改造，2023年居民小区达到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标准的20%以上。强化洗浴、洗车、宾馆、饭店、餐饮服务业等行业的用水节水管理。

**(四)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提高用水效率**

科学规划布设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大力改造老旧网管，加快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进度，完善供水管网检漏、维修、抢修制度，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提高用水效率。2023年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五)广泛推广节水型器具和产品**

严格执行国家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标准。城镇所有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公共和民用建筑应采用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使用节水器具。在政府采购中，必须采购符合水效标准和其他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

**(六)利用好再生水，构建多元用水格局**

提升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把中水利用作为节约用水的重要内容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鼓励和支持再生水开发利用。城市建设要考虑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加快建设中水利用设施，出台中水替代新水优惠政策。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符合行业标准的再生水。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等严禁取用地下水，对现有自备井一律关闭。2023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七)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节水意识**

创新节水宣传方式,积极开展宣传活动，营造全民参与、全民节水的社会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等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节水宣传，广泛宣传节水型社会建设意义、成果及典型案例，强化节水护水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全县各类节水示范载体、平台作用，因地制宜开展节水教育社会实践活动，普及水情和节水知识。鼓励和引导公众自觉参与爱水、节水、护水行动，增强居民节水意识，形成节约用水的生活和生产方式。

**五、实施步骤**

策勒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分为以下几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31日）**

成立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编制《策勒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广泛开展人员培训和宣传，营造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浓厚氛围。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制定完善节水规定，强化节水基础管理工作，完成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运行体系和运行机制，各责任单位根据责任目标开展节水型单位、节水型企业、节水型社区、节水型学校、节水型医院等建设活动，全面普及节水器具，推广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的调查及资料收集工作，落实各项节水措施。

**（三）初步验收阶段（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全面检查落实各项资料汇总，进行预验收工作，上报地区水利局审查.

**（四）深化提高阶段（2024年3月30日前）**

针对预验收情况，巩固和提高建设成果，查找短板漏洞，制定措施整改完善，对节水型社会建设阶段工作进行总结，完成所有节水型社会建设资料收集整编，并最终完成自治区上报及验收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成立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研究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将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方案，落实专职人员，全面推进实施;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全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作**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是一项全面、系统的工作，需要各级各部门协作配合、齐力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对政策实施、水价机制落实、资金投入、建设项目节水、供水管网改造、再生水利用、农业节水等县域节水达标建设工作进行统筹安排，明确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加强指导，强化监督，压茬推进，保证按时间节点要求，全面推进全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

**(三)多方措施资金，完善激励机制**

节水工作是社会性、公益性较强的基础建设，要按照国家、集体、社会相结合的原则，逐步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节水型社会建设投资机制。各单位要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的项目补助资金，县财政要克服困难多渠道筹措资金，解决必须解决的短板，确保能够争取到的分值不失分。要积极探索“以奖代补”等补助方式，对工作开展力度大、成效好的单位给予资金补助。要积极探索市场机制筹措资金，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城镇供水、工业供水、污水处理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并给予一定优惠政策。

**(四)强化公众参与，严肃督查问责**

要持续加大宣传力度，把节水宣传作为水资源管理、节水型社会建设的一项日常工作来抓，大力推进水资源科学管理、民主决策，不断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通过宣传动员，倡导科学用水方式，增强公众惜水、爱水意识，形成良好风气和浓厚氛围，为全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对推进工作力度不大、进展缓慢导致未完成任务的，县上将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关于成立和策勒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附件2：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

附件3：节水型社会评价赋分表及任务分解

 2023年7月28日

附件1

关于成立策勒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明确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的责任，加强沟通与协调，成立策勒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统一领导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决定节水型社会建设重大事项、确定重大建设任务和重大研究项目，解决节水型社会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审定成员单位节水型社会建设年度工作计划，部署年度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下达节水型社会建设年度工作任务；组织开展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检查、评比、考核和奖惩、节水型社会重大建设任务与重大研究项目的验收，督促成员单位认真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任务；筹措节水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承办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日常管理事务，负责召集并组织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督促成员单位落实会议决定事项；负责编制节水型社会建设中长期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按领导小组审定的年度目标，督促成员单位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年度工作任务；指导创建节水型灌区、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等节水载体；负责联络有关部门或组织有关专家，讨论成员单位提出的有关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负责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相关政策，制定有关制度，建立节约用水激励机制；负责制定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考核办法，承办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检查、评比、考核和奖惩的组织与实施；承办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重大建设任务和重大研究项目的验收组织工作；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组织开展全县节水宣传；承办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委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调查研究，及时掌握节水型社会建设运行动态，对节水型社会建设进行科学评价，编制节水型社会建设调查报告，提出解决存在问题的措施和政策建议。

**政府办公室：**督促各级政府全面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任务，认真落实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决定事项；建立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联络制度，搭建小组联席会议平台，协调信息互通，全面掌握节水型社会建设进展情况；积极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政策研究。

**组织部：**负责监督检查各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在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中的履职情况，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追究相关责任，对工作中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严厉查处。

**宣传部：**编制实施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宣传方案；组织全县开展节水宣传；组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宣传媒体大力进行节水型社会宣传报道。

**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配合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策勒县节水型社会建设中长期规划；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实施全县产业结构调整规划、经济结构调整规划；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水价形成机制；制定水价征收标准调整方案、水费征收范围；制定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监督检查水价、水资源费政策的执行；负责整合节水项目资金。

**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督促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建供水设施的企业纳入计划用水管理，并完成对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50%的建成率，上报≥50%建成率企业的申报材料和节水型社会申报表、水平衡测试报告（测试过程中的测试记录、图片、报告）。

**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学校的节水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

**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协调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实施节水型社会建设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和干预。

**机关事务管理局：**成立办公室，在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工作人员。监督检查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制度的执行情况，完成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50%的建成率，上报≥50%建成率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的申报材料和节水型社会申报表、水平衡测试报告（测试过程中的测试记录、图片、报告）。

**水利局：**负责制定相关工作指标分解方案、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协调解决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落实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做好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技术指导，承办节水型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的业务工作。完善“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节水宣传材料。负责城市节水工作会议材料的收集。按照节水型社会建设要求，负责制定全县水资源配置方案，实施水资源统一调度；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方案，落实各项水资源管理制度；组织划定水功能区和地下水禁采区与限采区，加强对水功能区的保护；负责监督城乡饮用水源地的安全；负责全县城县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开展节水型社会创建活动，建设节水型社会示范点；负责节水型社会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灌区节水工程建设，组织实施灌区节水改造，积极探索水权转换模式；组织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开展节水灌溉技术研究，建立农业节水评价指标体系；创建节水型灌区，建设农业节水示范区；负责城乡饮水安全，按照规划完成农村人口安全饮水工程建设任务；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取用水监管和审批；起草节约用水相关制度，完善节约用水制度体系，建立节约用水激励机制；负责各行业用水定额落实；提出水价、水资源费及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意见；抓好全县的节水宣传工作。

**财政局：**负责落实保障节水型社会创建的相关经费，并监督管理专项资金正确使用；负责建立县节约用水激励机制，筹集年度节水奖励资金；参与水价、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调研与制定；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

**统计局：**负责按时提供与节水型社会创建有关的统计数据及数据分析；提供辖区内公共机构、居民小区、企业单位名录，以确定创建单位名录。

**生态环境局：**按照节水型社会建设要求，编制实施策勒县重点区域、流域、饮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负责工业企业水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主要水污染物减排指标，改善策勒县干、支流及其它纳污水体水环境;督促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联网，加强对重点排污单位水污染物排放监管;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工作，加强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监测，定期公示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严格落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起草水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制度，完善水环境管理制度体系;抓好水环境保护宣传。

**自然资源局：**在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及监督管理工作中加强对矿坑、采场排水的回用。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节水产品认证工作，执行节水相关标准，建立节水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推广节水型器具相关措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城市建成区内绿化用水和建筑施工用水指标控制、节水器具普及、公共领域节水创建等工作，并加强居民小区监督管理，督促未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居民小区纳入计划管理，完成节水型居民小区的创建工作，上报建成率≥20%居民小区的申报材料和节水型社会申报表。负责城市供水管网的覆盖、分布、改造、日常巡查、维修等工作。收集完善公共供水管网漏失率≤10%印证资料、计量统计台账、首末端计量对比台账、再生水利用工程资料并报送。负责监督落实施工项目实施节水“三同时”制度。

**农业农村局：**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实施全县农业种植结构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规划、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发展规划；负责保障国土资源开发利用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监督乡（镇）场完成压减灌溉土地面积任务，提供并复核相关国土资源统计数据；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和农业产业结构，压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大力发展节水高效农业；全面推广农业节水技术，指导适时节水灌溉；建立节水农业评价指标体系；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修编农业用水定额；提供相关统计数据。

**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城市车辆清洗行业的节水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

附件 2

### 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

####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县级行政区和直辖市所属区(县)节水型社会评价工作。

#### **二、必备条件**

1.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确定的控制指标全部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2.近两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3.节水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齐备。

#### **三、评价方法**

1.除标准特别指出之外，应当采用上一年的资料和数据进行评价计算得分。

2.总分 85 分以上者认定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要求。

3.如遇缺项，则该项不得分，评价总分按照公式进行折算，折算公式为:评价总分=(实际总得分-加分项得分）\*100/(100-缺项对应分值）+加分项得分。加分项不计入缺项。

**节水型社会评价赋分表**

| **序号** | **评价类别**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 --- | --- | --- | --- |
| 1 | 用水定额管理 |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 | 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得8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一例未按规定使用用水定额的，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2 | 计划用水管理 |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1]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 | 所占比例达到100%，得10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3 | 用水计量 |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2]：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水量占农业灌溉用水总量的比例 | 北方地区[3]：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80%，得5分；每低4%，扣1分，扣完为止南方地区[3]：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60%，得5分；每低4%，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工业用水计量率：工业用水计量水量与工业用水总量的比值 | 工业用水计量率为100%，得5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用水计量率必须达到100%，否则本项得0分 |
| 4 | 水价机制 |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计划实施面积[5]比达到100%，得2分；每低2%，扣0.1分，扣完为止实际执行水价加精准补贴（补贴工程运行维护费部分）占运行维护成本比达到100%，得2分；每低2%，扣0.1分，扣完为止 | 16 |
| 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得4分；未实行，得0分 |
|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 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4分；未实行，得0分 |
| 水资源费征缴 | 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费，得4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1例未足额征缴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节水“三同时”管理 |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得6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1例未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6 | 节水载体建设 |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重点用水行业[6]节水型企业数量与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总数的比值 | 北方地区：节水型企业建成率≥50%，得6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南方地区：节水型企业建成率≥40%，得6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 | 18 |
|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数量与公共机构[7]总数的比值 |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50%，得6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 |
|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节水型居民小区数量与居民小区[8]总数的比值 | 北方地区：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20%，得6分；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南方地区：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15%，得6分；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 |
| 7 |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城镇公共供水总量和有效供水量之差与供水总量的比值 |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10%（各地区可根据《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对10%的评价值进行修订，按照修订值进行评分），得8分；每高1%，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8 |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 全面推动公共场所[9]、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得8分；发现1例未使用，扣1分，扣完为止。（初评抽查的公共场所和居民家庭不少于10个） | 8 |
| 9 | 再生水[10]利用 | 再生水利用率：经过处理并再次利用的污水量与污水总量的比值（指市政处理部分，不含企业内部循环利用部分） | 北方地区：再生水利用率≥20%，得8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南方地区：再生水利用率≥15%，得8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10 | 社会节水意识 |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 经常性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得4分；未开展，得0分 | 8 |
| 公众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 | 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公众节水意识调查[11]，70%以上的调查对象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得4分；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 11 | 加分项 | 节水标杆示范 | 区域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企业），加3分 | 3 |
| 实行节水激励政策 | 本级财政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等激励政策，加4分 | 4 |
| 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 北方地区高效节水灌溉率[12]≥40%，南方地区高效节水灌溉率≥30%，加3分 | 3 |

说明

[1]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是指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和从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的工业、服务业用水单位。

[2]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是指有计量设施的农业取水口灌溉取水量占灌溉总取水量的比例。

[3]北方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南方地区，包括江河源头区的青海、西藏。

[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5]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是指县级行政区（含直辖市所辖区、县）自部署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来已实施的总面积，计划实施面积是指计划实施的总面积。

[6]重点用水行业包括火电、钢铁、纺织染整、造纸、石油炼制、化工、食品等行业。

[7]公共机构是指县(市）级机关和县(市）直事业单位。

[8]居民小区是指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

[9]公共场所是指公用建筑物、活动场所及其设施等。

[10]再生水是指污水经过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再次利用的水。

[11]公众节水意识调查由县级行政区（含直辖市所辖区、县）自主开展，在评价时重点对调查工作进行核查。

[12]高效节水灌溉率是指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灌溉面积的比例。

附件 3

策勒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评价类别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数 | 支撑材料清单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 | 用水定额管理 |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 | 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 额，得 8 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一例未按规定使用用水定额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8 | 1. 行业用水定额制定文件，或者转发省、设区市出台的相关标准及文件；
2. 近两年开展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型载体认定、节水评估、用水审计等报告书中包含用水定额使用情况的内容节选；

3、开展用水定额日常管理的支撑材料等。 | 水利局、商工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住建局、 |
| 2 | 计划用水管理 |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1]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 | 所占比例达到 100%，得 10 分；每低 3%，扣 1 分，扣完为止 | 10 | 1. 明确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规模的相关文件和用水户名录；
2. 已执行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和名录，计算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户占比；

3、开展计划用水日常管理台帐资料。 | 水利局、住建局 |
| 3 | 用水计量 |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2]：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水量占农业灌溉用水总量的比例 |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80%，得 5 分；每低 4%，扣 1 分，扣完为止 | 10 | 1、全县农业灌溉用水总量，以当年水资源公报数据为准；2、农业灌溉计量水量，测算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水量占灌溉用水总量的比例； | 水利局 |
| 工业用水计量率：工业用水计量水量与工业用水总量的比值 | 工业用水计量率为 100%，得 5 分； 每低 3%，扣 1 分，扣完为止。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用水计量率必须达到 100%，否则本项得 0 分 | 1、全县工业用水总量，以当年水资源公报或考核数据为准；2、工业用水计量水量，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录及计量用水台帐资料，测算工业用水计量水量占工业用水总量比例； | 商工局、水利局 |
| 4 | 水价机制 |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计划实施面积[4]比达到100%，得 2分；每低 2%，扣0.1分，扣完为止实际执行水价加精准补贴（补贴工程运行维护费部分）占运行维护成本比达到 100%，得2 分；每低 2%扣0.1分，扣完为止 | 16 | 1、出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政策文件；2、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划实施面积和实际实施面积的证明材料；3、实际执行水价加精准补贴（补贴工程运行维护费部分）经费的证明材料及运行维护成本测算材料。 | 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 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得 4 分；未实行，得 0 分 | 1、出台居民用水阶梯水价政策文件；2、实际执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的证明材料。 | 发改委、住建局 |
|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 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 4 分；未实行，得 0 分 | 1、出台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文件；2、实际执行计划用水户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的证明材料。 | 发改委、水利局、住建局、商工局 |
| 水资源费征缴 | 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费，得 4 分 | 1、出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政策文件； | 财政局、水利局 |
| 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 1 例未足额征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1、近两年水资源费征收票据、台帐和财务部门出具的使用情况说明。 |
| 5 | 节水“三同时” 管理 |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得 6 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 1 例未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6 | 1、出台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政策文件；1. 近两年建设项目节水措施方案、节水设施设计章节节选；

3、近两年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清单以及开展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工作的相关材料。 | 发改委、住建局、水利局、商工局 |
| 6 | 节水载体建设 |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重点用水行业[5]节水型企业数量与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总数的比值 |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50%，得 6 分每低 3%，扣 1 分，扣完为止 | 18 | 1、规模以上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名录；2、已创成节水型企业的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名录，计算其所占比例； | 商工局 |
|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数量与公共机构[6]总数的比值 |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50% 得 6 分；每低 3%，扣 1 分，扣完为止 | 1、县（市、区）级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名录；2、已创成节水型单位的公共机构名录，计算其所占比例； | 机关事务管理局 |
|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节水型居民小区数量与居民小区[7]总数的比值 |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20%，得 6 分；每低 1%，扣 2 分，扣完为止 | 1、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名录；2、已创成节水型社区的小区名录，计算其所占比例； | 住建局、各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
| 7 |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城镇公共供水总量和有效供水量之差与供水总量的比值 |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10%（各地区可根据《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对 10% 的评价值进行修订，按照修订值进行评分），得 8 分；每高 1%，扣 1分，扣完为止 | 8 | 1、供水部门提供的城镇公共供水总量数据和有效供水量资料，测算城镇公共供水总量和有效供水量之差与供水总量的比值；2、根据《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对评价值进行修订的相关支撑材料。 | 住建局 |
| 8 |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 全面推动公共场所[8]、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得 8 分；发现 1 例未使用，扣 1 分，扣完为止。（初评抽查的公共场所和居民家庭不少于 10个） | 8 | 1. 开展公共场所、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情况抽查的部署文件；
2. 节水器具使用抽查情况报告（抽查的公共场所和居民家庭不少于10 个）
 | 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卫健委、水利局、商工局、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 9 | 再生水利用 | 再生水利用率： 经过处理并再次利用的污水量与污水总量的比值（指县政处理部分，不含企业内部循环利用部分） | 再生水利用率20％，得 8 分；每低1％，扣 1 分，扣完为止 | 8 | 1、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计划或实施方案2、经过处理并再次利用的污水量与污水总量台账 | 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商工局、水利局、林草局 |
| 10 | 社会节水意识 | 开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 经常性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得 4 分；未开展，得 0 分 | 8 | 1、节水宣传计划和方案；2、节水宣传资料、图片等印证资料；3、节水宣传普及和节水知识考试及群众知晓率。 | 节水型社会建设各成员单位 |
| 公众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 | 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公众节水意识调查，70％以上的调查对象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得 4 分；每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 1、调查公众对节水意识的等印证资料；2、公众民意对节水意识测评结果。 |
| 11 | 加分项 | 节水标杆示范 | 区域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标杆单位（企业），加 3 分 | 3 | 1、积极开展创建节水型标杆单位；2、创建节水型标杆单位的印证资料。 | 水利局、商工局、住建局、教育局、卫健委 |
| 实行节水激励政策 | 本级财政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节水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等奖励政策 | 4 | 1、节水项目建设、节水节水推广计划和实施方案；2、节水项目建设、节水节水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奖励政策。 | 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 |
| 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 高效节水灌溉率≥40％，加 3 分； | 3 | 1、高效节水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2、高效节水项目完成情况、结果及成效。 | 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